

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3日16时许，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管理中心会议室扩建工程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事故等级属一般事故。

9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科学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JE2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39号金大地公馆7幢2102，注册资本叁仟零捌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马飞，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8〕010721-2-1。

2.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G(1-6)，注册资本金1.3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84年8月15日，住所：安徽省合肥蜀山区甘泉路398号，法定代表人王传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管理中心。地址位于池州市站前区永明路399号，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管理中心隶属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主要负责池州境内全部及铜陵市境内部分路段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工作。

（二）工程概况

2022年7月13日，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劳务采购与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池州中心房屋专项维修及新改扩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内容主要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管理中心内“房屋专项维修、增设卫生间、电表改造、围栏更换、新建停车棚及会议中心改造等”，合同价2898500.00元，同时一并签订了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成立项目部，项目经理：关海雷，项目技术总工：徐礼有，项目安全员：孙小龙。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22年9月13日，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瓦工班组长何小五安排小工胡宪齐、陆福民搬砖，配合瓦工刘双狗、徐国安砌会议室前后墙。下午15时开始，陆福民在第一层操作平台水平搬运红砖，并站在第一层操作平台上用手将水泥砖递给第二层操作平台上的2名瓦工砌墙（每层平台高度约2米左右）。16时05分左右，在第三层操作平台上工作的何小五听到下面一声响，回头往地上看，发现陆福民掉到地面上；何小五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然后从平台上下来，走到陆福民身边，发现陆福民处于半昏迷状态，头上带着安全帽，正在呻吟，右手臂擦伤，地上有一滩血渍；16时25分左右，120救护车赶到现场，现场工友将陆福民送往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当日18时31分左右，陆福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贵池区应急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清溪街道、站前区派出所接报告后，分别安排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企业处置事故现场和善后工作。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6 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陆福民，男，65 岁，身份证号：342830*****11，安徽贵池人。家庭住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驻驾村委会**组*号，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工。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用于墙体砌筑的钢管脚手架未按照安全规范的规定搭设，外侧未设置安全防护网，导致陆福民在作业时从操作平台上不慎失稳坠落到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设置操作平台外侧安全防护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2. 陆福民安全风险意识不强，对危险的辨识能力不足。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未按规定及时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操作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对事

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处罚款 300000 元。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陆福民，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防护到位的脚手架上的进行作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导致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2 人）

孙小龙，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充分辨识评估，监督检查本单位的现场制度执行情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处罚款 14487 元。

关海雷，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善，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处罚款 38283 元。

3. 建议给予行政问责人员（1 人）

郑雁，清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对辖区内工程建设监管不力，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建议郑雁同志向清溪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其他处理建议单位（2 个）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包施工作业日常安全检查不细致，监督承包单位及时处理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到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建议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清溪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清溪街道办事处。未对该项目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清溪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求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实施；要加大对项目和施工环节的检查力度，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各类违章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第一时间落实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措施，按规定时限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管业务必

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把外包施工队伍、人员准入关，严格施工前的外包施工单位资质和施工人员资格审核，确保参与施工的外包施工单位“合格上岗”。要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全面压实外包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可控、能控、在控”。

（三）清溪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梳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规范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机制，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明确安全监管专职人员数量，配齐配强与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全面安排部署隐患排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坚决堵住风险漏洞，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